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

1132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號

：1061B04906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共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住宅 1 戶（持分為 4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約為 41.58 平方公尺）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，與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

目關

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132300 號

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人所提供其共有之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該建物總面積為 119.01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持分為 4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

誤

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203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續辦

後續相關審查作業，核定結果將另函通知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